

上市股票代碼:570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4樓
公司電話：(02)2537-0000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62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 其他	63-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5-78,81-8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79
3.大陸投資資訊	74,80-82
(十四) 部門資訊	7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3-104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6；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4。

<續下頁>

<承上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項旅遊業務服務及票務代理服務等產生之營業收入，於各項交易中需判斷企業係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進而判斷應按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另其收入認列之時點，團體收入係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其他營業收入，則依勞務提供之交易條件認列。因應以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截止時點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及收款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各業務態樣營業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合資被投資公司之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合資被投資公司之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3,927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2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份額為新台幣(1,773)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0.9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前述組成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637 號

曾瑞燕

會計師：

侯委晋

曾瑞燕



侯委晋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監察委員會

(金剛新公司)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括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括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23,445	9	\$ 69,817	4	2102 銀行借款		\$ 220,000	10	\$ 355,000	20		
1110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197,260	8	\$ 179,788	10	2111 合約負債-應付短期票券		\$ 529,917	23	\$ 160,895	9		
1120	通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八	670,861	29	616,336	3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90,442	8	26,72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4及七	51,423	2	67,770	4	2170 應付票據		27,822	1	80,09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5及七	24,459	1	38,526	2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610	3	2,619	“		
117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95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39	-	33,452	2		
1410	預付款項	六.6	177,654	8	251,830	14	2255 費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30,022	1	16,67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7及八	1,18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909	1	29	-		
	流動資產合計		1,347,214	57	1,224,067	67	2299 其他流動負債		3,380	4	84,787	5		
							流動負債合計		98,651	4				
									1,187,836	51				
											760,273	4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通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5,142	1	15,6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		700	-	5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四、五、六.8及七	357,491	15	354,081	19	2570 遠期所得稅負債		8,35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9及八	175,523	7	177,550	10	2580 累積盈餘福利負債-非流動		12,834	1	9,099	-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四、六.10及七	11,540	1	-	-	2645 累積盈餘福利負債-存入保證金		6,197	-	19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1及八	387,318	17	-	-	28,085				9,8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9	3,253	-	2,5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5,921	52				
1915	預付資產款	四及六.11	-	-	40,000	2	26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0,116	42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9,996	-	12,037	1	31xx 權益							
1960	其他長期投資	四及六.12	40,404	2	-	-	3100 股本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及八	1,270	-	2,450	-	3110 普通股股本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1,937	43	604,457	33	3200 普本公司		612,944	26	610,606	33		
							3300 保留盈餘		223,447	9	252,813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718	9	190,974	11		
							3420 通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110	1	21,663	1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收益		119,453	5	132,692	7		
							3500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2,349,151	100	\$ 1,828,524	100	33xx 權益總計		\$ 2,349,151	100	\$ 1,828,52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卞傑民



董事長：張鐵輝

會計主管：周海華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4及七	\$ 2,859,954	100	\$ 2,816,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5及七	(2,529,602)	(88)	(2,504,990)	(89)
5900	營業毛利		330,352	12	311,847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9,569)	(5)	(142,140)	(5)
6200	管理費用		(39,679)	(2)	(38,88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五、六.4及六.5	-	-	3,000	-
	營業費用合計		(189,248)	(7)	(178,024)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26及七	9,896	-	3,229	-
6900	營業利益		151,000	5	137,05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7	21,910	1	20,5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7	22,318	1	17,515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7	(5,095)	-	(4,0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及六.27	33,177	1	20,01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六.2及六.27	11,078	-	(2,482)	-
			83,388	3	51,533	2
			234,388	8	188,585	7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9	(35,635)	(1)	(30,07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198,753	7	158,506	6
8200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3、六.8、六.16 、六.22及六.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75)	-	(2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9,372)	(1)	18,303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048)	-	2,0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合計		435	-	5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160)	(1)	20,619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01)	-	(3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合計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1)	-	(3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561)	(1)	20,295	1
	每股盈餘(元)		\$ 172,192	6	\$ 178,801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0	\$ 3.24		\$ 2.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0	\$ 3.24		\$ 2.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華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時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5,606	\$ 244,135	\$ 175,141	\$ 67,929	\$ 139,510	\$ (664)	\$ (20,999)	\$ (176,806)	1,053,852	
追溯適用之調整數	-	-	-	-	-	-	-	-	882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換現金股利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	
追溯適用之調整數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淨利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	
總計	\$ 612,944	\$ 223,447	\$ 204,718	\$ 17,110	\$ 119,453	\$ (1,389)	\$ (43,053)	\$ 1,133,2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華

卞傑民

張曉輝

董事長：張曉輝

周郁華

鳳凰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4,388	\$ 188,5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06	4,64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1,078)	(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5,095	2,482
利息費用	(596)	4,013
利息收入	(21,314)	(165)
股利收入	(33,177)	(20,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6)	(20,0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8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571	1,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394)	23,737
應收票據	16,347	(13,817)
應收帳款	14,087	12,752
其他應收款	(889)	3,
預付款項	74,176	(43,951)
合約負債	29,547	13,058
應付票據	1,101	(6,627)
應付帳款	(16,159)	(8,0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0	(928)
其他應付款	(3,519)	5,375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15	-
預收款項	-	(116)
其他流動負債	13,864	22,86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60	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0,915	161,740
收取之利息	533	165
收取之股利	42,448	38,893
支付之利息	(5,006)	(3,880)
支付之所得稅	(31,477)	(24,9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413	171,9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001)	(59,0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15	92,3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9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195
預付資產款增加	(42,600)	(40,000)
取得其他長期投資	(2,671)	(1,4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2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41	1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6,816)	(29,6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銀行借款	40,000	58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75,000)	(5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29,91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00	-
發放現金股利	(93,984)	(175,127)
租賃本金償還	(3,1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3,735	(170,1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4)	(1,4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3,628	(29,2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17	99,0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445	\$ 69,8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義權

司印

經理人：卞傑民

司印

會計主管：周郁華

司印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四樓。主要營業項目為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4857 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〇八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有關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前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除下列所述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產生影響外，其餘未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 IFRS 16)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以下簡稱 IAS 17)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有關本公司適用 IFRS 16 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1。

租賃定義

本公司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承租人

(1)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分別表達為籌資活動及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時選擇修正式追溯過渡至適用 IFRS 16 並將累積影響數調整至該日之未分配盈餘，且不重編比較資訊。適用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並以如同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以下簡稱 IAS 36)評估減損。

本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適用 IFRS 16 之主要影響係原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美食廣場改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442 仟元、使用權資產增加 5,399 仟元與租賃負債-流動增加 3,205 仟元、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2,260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減少 508 仟元。

- (2) 本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分別為 1.16% 及 2.42%。
- (3) 本公司按 IAS 17 揭露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之租賃負債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12.31 按 IAS 17 揭露營業租賃承諾	\$6,528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995)
	5,533
108.01.01 採 IFRS 16 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5,533
108.01.01 加權平均增額借款利率	1.16%
108.01.01 採 IFRS 16 之租賃負債餘額	\$5,465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且金管會認可及發布於民國一〇九年適用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28 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〇九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前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將適用，而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未採用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 (修正)	重大之定義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修正)	業務之定義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第 9 號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正)	利率指標變革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於民國一〇九年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準則修正，將不致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IASB 已發布生效，但金管會尚未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無。

4. IASB 已發布但未生效及金管會尚未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管理階層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1. 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衡量基礎

A.依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B.本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予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本公司之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日時，屬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收盤匯率換算；屬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另重新換算；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損益時，則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收購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當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依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所表達之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報導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所表達之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波動劇烈，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致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予以轉出，作為權益交易處理，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持有目的係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

5.金融工具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5)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如下：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項目：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或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後續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及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與權益工具投資之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外，於除列或重分類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除列時有關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債務工具投資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而權益工具投資則轉列為保留盈餘。另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係於取得股利收取之權利時認列。

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6)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則列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若嵌入主契約屬適用 IFRS 9 之金融資產，係以整體混合合約之條款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主契約非屬適用 IFRS 9 之金融資產，應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是否緊密關聯，若非緊密關聯則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除非整體混合合約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 公允價值衡量

(1)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係考量特定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包括該資產之狀況與地點，及對該資產之出售或使用之限制，並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則為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需是本公司所能進入進行交易者；及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係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2) 以評價技術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並使用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使用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為損益；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於保留盈餘，債務工具投資則係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金額。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8. 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A.本公司係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B.本公司係以反映藉由評估各種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貨幣時間價值，及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之方式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適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若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於報導日前述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C.上述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損失調降其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及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對適用 IAS 36 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之個體，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其係依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2) 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 (3)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或合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所享有子公司或合資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而當本公司對合資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時，則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若投資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或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時，該差額為與子公司或合資相關之商譽，包含於對其投資之帳面金額中且不得攤銷；反之，則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 (4)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子公司或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子公司或合資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享有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份額之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6) 合資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資本公積」。若前述調整係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其所有權權益減少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及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7)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或對合資喪失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子公司或合資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或對聯合控制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或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此外，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8)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於本公司在子公司權益或合資權益之範圍內銷除。
- (9) 本公司於報導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合資可能發生減損，若有，則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依 IAS 36 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投資合資帳面金額之減少。該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係用於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其認列與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拆卸與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分攤，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採用之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須改變折舊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時，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房屋及建築	29-55	年
房屋及建築之附屬設備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6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出租資產	29-55	年

(3) 重置及重大檢修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4) 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11.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則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非以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A.融資租賃下，租賃投資淨額係按依約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之固定報酬率。

B.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若有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使用權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及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後之金額列示。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2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說明。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按租賃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B.租賃負債之原始認列係按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按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係作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數認列於損益中。

租賃協議中若有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12.投資性不動產

- (1) 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或於正常營業中出售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其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模式規定處理，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限為 50 年。投資性不動產於處分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 (2) 投資性不動產僅於用途改變且有證據證明時，始得以轉換不動產之帳面金額進行重新分類。

13.其他長期投資

其他長期投資係指本公司投資一項業務，以原始投資成本認列，其後於取得獲配利潤收取之權利時認列為利益。

14.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5.庫藏股票

本公司或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所支付之對價係自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中減除，直到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此普通股後續重新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於扣除直接歸屬之增額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包括在本公司權益內。

16.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之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勞務之提供

本公司主要係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並以包辦旅遊方式或自行組團，安排旅客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並藉由合理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而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衡量完成程度係為對客戶移轉所承諾勞務之控制之履約結果，且完成程度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投入成本占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若情況隨時間逐步改變時，則更新完成程度之衡量結果以反映履約義務結果之任何變動，該等變動係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係屬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及代辦出入
境簽證手續等業務而產生代理服務收入時，則於移轉商品之控制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提供勞務之履約義務結果無法合理衡量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收回範圍內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若已
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則認列合約資產；若於
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因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
務予客戶之義務時，認列合約負債。

合約協議之付款時點若對移轉商品或勞務之交易明確地或隱含地提供客戶或本公司重
大財務利益，本公司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對於合約開始時即預
期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之
銷售合約，本公司不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

17. 借款成本

係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對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
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
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
用。特定借款於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發生前，將該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產生之投資
收益，係自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中扣除。符合要件之資產於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
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若於較長期間暫停符合要件
之資產之積極開發時，則於該期間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18.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
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其以換取員工服務所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認列
為費用及負債。對於利潤分享及紅利支付之預期成本，係於符合因過去事項，導致
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之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依前述規定認列為費用
及負債。

(2) 退職後福利

A.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
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
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B.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C.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9.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 (3) 遷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 (4) 遷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6)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20.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當期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1. 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9(2)項下說明。
2. 於報導日對有關未來所做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之減損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8、六.4 及六.5 所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前述應收款項之分類與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估列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淨額為 76,814 仟元(包括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已減除估列之備抵損失 1,633 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6 所述，衡量確定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有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帳面金額為 12,834 仟元。若本公司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增減 0.25%，將導致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減少 1,021 仟元或增加 1,030 仟元，及增加 1,062 仟元或減少 996 仟元。

上述係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僅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惟實際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係相互連動。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係與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一致，且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亦與前期相同。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9 所述，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 3,253 仟元。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測試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8 所述，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估列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認列減損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零用金	\$9,090	\$4,078
活期存款	104,224	65,739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10,131	-
合 計	\$223,445	\$69,817

- (1) 上述附買回債券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投資。
- (2)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票券公司間承作之附買回債券，約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票券公司以 110,204 仟元買回。
- (3) 上述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受益憑證	\$137,269	\$141,505
300%參與率連結受益憑證商品	21,139	16,177
股權連結商品	38,852	22,106
合 計	<u>\$197,260</u>	<u>\$179,788</u>

- (1) 本公司從事之300%參與率連結受益憑證商品主要係為獲取較高之投資收益，因而選擇與受益憑證市場價格呈高度相關之連結標的。300%參與率連結受益憑證商品契約期間為三年，於契約期間，若遇連結標的配息，即可於各連結標的之配息交割日領回配息金額；若契約價格小於契約約定下界價格、契約存續期間連結標的發生清算或合併、本公司申請提前終止(須支付約定懲罰金)，則均視為提前到期，依契約結算可領回現金金額。
- (2) 本公司從事之股權連結商品主要係為獲取較高之投資收益，因而選擇與股票市場價格呈高度相關之連結標的。股權連結商品契約期間為五年，於契約期間，若遇連結標的除息，則於每次現金股利發放日(含)前領回股利金額；若遇現金減資基準日且該次減資連結標的恢復交易日不晚於到期日，則於退還股款發放日(含)前領回退還股款。若連結標的自交易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含)起至到期日前第三個預定營業日(含)為止，任一日盤中價格或收盤價格曾小於或等於下限價格、若未發生前述事件則契約到期日前第二個預定營業日連結標的收盤價格未跌停且未停止交易、本公司申請提前終止(須支付約定懲罰金)，則均視為提前到期，依契約結算可領回現金金額。
- (3)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分別為利益11,078仟元及損失2,482仟元。
- (4)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5) 有關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A及B。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u>權益工具</u>		
取得成本：		
國內上市及興櫃公司股票-普通股	\$473,189	\$383,962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特別股	229,413	242,000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	15,000	15,000
小 計	<u>717,602</u>	<u>640,962</u>
評價調整：		
國內上市及興櫃公司股票-普通股	(47,810)	(24,942)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特別股	16,069	15,316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	142	653
小 計	<u>(31,599)</u>	<u>(8,973)</u>
合 計	<u><u>\$686,003</u></u>	<u><u>\$631,989</u></u>
	108.12.31	107.12.31
列為流動資產	\$670,861	\$616,336
列為非流動資產	15,142	15,653
合 計	<u><u>\$686,003</u></u>	<u><u>\$631,989</u></u>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本公司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21,314 仟元及 20,336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因出售部分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而將累積利益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轉入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3,254 仟元及 1,779 仟元。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以每股 18 元參與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投資股數為 833,334 股，投資總金額金額為 15,000 仟元。
-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以每股 41 元取得中華航空(股)公司為辦理台灣虎航(股)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案所釋出之台灣虎航(股)公司股權，投資股數為 1,586,641 股，投資總金額為 65,052 仟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認購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股數為 3,000 仟股，每股 60 元發行，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七日取得所認購之甲種特別股股票。前述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率 7 年期 IRS 利率(1.9225%~3.9225%)，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可累積且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亦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且無到期日，但發行公司得於發行屆滿 7 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
- (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四日認購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發行之甲種特別股，股數為 1,800 仟股，以每股 50 元認購，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七日取得所認購之甲種特別股股票。前述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率 4.8%(五年期 IRS 利率 0.89125%+3.90875%)，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可累積且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亦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且無到期日，但發行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五年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前述甲種特別股 560 仟股 (出售價格區間為每股 51.27 元至 52.87 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分別購買及出售前述甲種特別股 300 仟股及 575 仟股(購買價格為每股 53.88 元及出售價格區間為每股 54.15 元至 54.9 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前述甲種特別股股數為 965 仟股。
- (8)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 (9) 有關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A 及 B。

4. 應收票據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51,923	\$68,270
減：備抵損失	(500)	(500)
淨額	<u>\$51,423</u>	<u>\$67,770</u>

5. 應收帳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25,572	\$39,659
減：備抵損失	(1,133)	(1,133)
淨額	<u>\$24,439</u>	<u>\$38,526</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2) 本公司備抵損失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1,633	\$4,633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
調整後期初餘額	1,633	4,63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 之備抵帳戶提列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 之備抵帳戶迴轉	-	(3,000)
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	-
期末餘額	<u>\$1,633</u>	<u>\$1,633</u>

(3) 有關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6.預付款項

	108.12.31	107.12.31
預付團費	\$166,711	\$244,015
其　　他	10,943	7,815
合　　計	<u>\$177,654</u>	<u>\$251,830</u>

7.其他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到期日短於一年之定期存款	\$1,180	\$-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1,270	\$2,450

(1)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有關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 B。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合資名稱	108.12.31	所持權益比例 (%)	107.12.31	所持權益比例 (%)
子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309,567	99.76	\$308,290	99.76
貴賓通運(股)公司	13,069	33.02	13,156	33.02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公司	4,097	100	3,639	100
柏悅(股)公司	26,879	100	25,069	100
合資				
鑫億旅館(股)公司	3,879	19	3,927	19
合 計	<u><u>\$357,491</u></u>		<u><u>\$354,081</u></u>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具有公開報價者之公允價值：無此事項。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354,081	\$328,961
本期增加投資	-	30,908
本期處分投資	-	(9,106)
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調整	136	136
本期享有(損)益之份額	33,177	20,01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1,134)	(18,5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49)	1,72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2,878)	-
子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6 之調整數	<u><u>(442)</u></u>	<u><u>-</u></u>
期末餘額	<u><u>\$357,491</u></u>	<u><u>\$354,081</u></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合資所有權權益變動所計算之差額及所享有權益份額之變動，係按各子公司及合資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投資鑫億旅館(股)公司，投資金額為 5,7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19%。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與承億文旅(股)公司及鑫富都建設有限公司共同簽訂之股東協議，本公司對鑫億旅館股份有限公司具聯合控制而採權益法評價。
- (6) 本公司因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參與柏悅(股)公司現金增資案，投資金額為 12,000 仟元，參與增資後，持有股權比例仍為 100%。
- (7) 本公司因經營規劃考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分別向子公司鈺林旅行社(股)公司、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及競技國際(股)公司取得貴賓通運(股)公司 12.38%、13.02% 及 7.62% 股權，取得金額分別為 4,952 仟元、5,208 仟元及 3,048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共計為 33.02%。
- (8) 本公司因經營規劃考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將持有歐蘭旅行社(股)公司之全數股權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總價款為 9,195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89 仟元。
- (9) 孫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向非關係人取得其子公司-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20% 股權比例。因取得前述子公司前已對其具控制力，故作為權益交易處理，而將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相對應所購買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相對調整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未分配盈餘，金額均為 2,878 仟元。
-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列入編製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
- (11)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合資彙總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8)	\$ (1,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	\$ (1,773)

- (12)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
自用	\$150,402
營業租賃出租	25,121
合計	<u>\$175,523</u>

(1) 本公司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民國一〇八年度)：

	108 年度						
	房屋 及建築	電腦通 訊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合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4,303	\$106,444	\$20,325	\$3,350	\$4,846	\$1,039	\$240,307
初次適用 IFRS 16 之揭露							
調整	(19,880)	(8,887)	-	-	-	-	(28,767)
調整後餘額	84,423	97,557	20,325	3,350	4,846	1,039	211,540
本期增添	-	-	-	2,550	121	-	2,671
本期處分	-	-	-	(1,250)	-	-	(1,250)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84,423	97,557	20,325	4,650	4,967	1,039	212,96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8,994)	(19,037)	(1,834)	(2,397)	(395)	(62,657)
初次適用 IFRS 16 之揭露							
調整	-	3,456	-	-	-	-	3,456
調整後餘額	-	(35,538)	(19,037)	(1,834)	(2,397)	(395)	(59,201)
本期折舊	-	(2,343)	(726)	(732)	(634)	(173)	(4,608)
本期處分	-	-	-	1,250	-	-	1,250
期末餘額	-	(37,881)	(19,763)	(1,316)	(3,031)	(568)	(62,559)
累計減損	-	-	-	-	-	-	-
期末帳面金額	<u>\$84,423</u>	<u>\$59,676</u>	<u>\$562</u>	<u>\$3,334</u>	<u>\$1,936</u>	<u>\$471</u>	<u>\$150,402</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營業租賃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民國一〇八年度)：

	108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	\$-
初次適用 IFRS 16 之揭露			
調整	19,880	8,887	28,767
調整後餘額	19,880	8,887	28,767
本期增添	-	-	-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19,880	8,887	28,76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初次適用 IFRS 16 之揭露			
調整	-	(3,456)	(3,456)
調整後餘額	-	(3,456)	(3,456)
本期折舊	-	(190)	(190)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	(3,646)	(3,646)
累計減損	-	-	-
期末帳面金額	\$19,880	\$5,241	\$25,121

本公司將自有辦公室之部分樓層出租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使用，由於無法單獨出售，且該辦公室主要仍係用於勞務提供，及供管理目的所持有，因此該自有辦公室未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度)：

107 年度

	房屋 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4,303	\$105,344	\$20,020	\$3,350	\$4,846	\$238,902	
本期增添	-	1,100	305	-	-	1,405	
本期處分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104,303	106,444	20,325	3,350	4,846	240,30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6,461)	(18,233)	(1,484)	(1,614)	(58,014)	
本期折舊	-	(2,533)	(804)	(350)	(783)	(4,643)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	(38,994)	(19,037)	(1,834)	(2,397)	(395)	(62,657)
累計減損	-	-	-	-	-	-	
期末帳面金額	\$104,303	\$67,450	\$1,288	\$1,516	\$2,449	\$644	\$177,650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均無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將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6)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期 間	108.12.31
109.01.01-109.12.31	\$424
110.01.01-110.12.31	240
111.01.01-111.12.31	240
112.01.01-112.12.31	240
113.01.01-113.12.31	160
合 計	\$1,304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與承租人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並認列租金收入 1,181 仟元。因簽訂不可取消租約承租人之各期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1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88
合 計	<u><u>\$1,956</u></u>

10. 使用權資產

(1)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8 年度
	<u>房屋及建築</u>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u>14,650</u>
調整後期初餘額	<u>14,650</u>
本期增添	9,467
本期到期	<u>(9,433)</u>
期末餘額	<u>14,68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u>(9,251)</u>
調整後期初餘額	<u>(9,251)</u>
本期折舊	(3,326)
本期到期	<u>9,433</u>
期末餘額	<u>(3,144)</u>
累計減損	-
期末帳面金額	<u><u>\$11,540</u></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未有使用權資產轉租之情事。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無使用權資產減損之情事。

(4) 上述使用權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8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	\$-
本期增添	194,200	196,000	390,200
本期處分	-	-	-
本期重分類	-	-	-
期末餘額	194,200	196,000	390,20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本期折舊	-	(2,882)	(2,882)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	(2,882)	(2,882)
累計減損			
期末帳面金額	\$194,200	\$193,118	\$387,318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非關係人購入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座落於高雄市前金區 774、775、776、780、781、782、785 地號等 7 筆之土地及高雄市前金區民生段 1398 建號之建築物)，合約總價款為 400,0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約支付簽約金 40,000 仟元，帳列預付資產款項下，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已完成過戶登記程序，並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出租之租賃期間為十年，第七年起按約定比例每年調高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租賃於未來各年度應收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

期 間	108.12.31
109.01.01-109.12.31	\$12,000
110.01.01-110.12.31	12,000
111.01.01-111.12.31	12,000
112.01.01-112.12.31	12,000
113.01.01-113.12.31	12,000
114.01.01 以後	51,519
合 計	\$111,519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金額為468,000 仟元，係委任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師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價基準日進行估價。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方法主要採用成本法及折現現金流量法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 4% 及收益資本化利率 2.86%。

(6)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如下：

108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出租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9,524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其他收益及費損-折舊	\$2,882

(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無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情形。

(8)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9) 個體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8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1(1)列示之	
投資性不動產本期增添	\$390,200
減：期初預付資產款	(40,0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流出	\$350,200

12. 其他長期投資

(1) 本公司其他長期投資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本期增加	42,600
兌換差額	(2,196)
期末餘額	\$40,404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九日與非關係人簽訂投資熱氣球業務合約，投資金額為歐元 1,200 仟元，投資期間為四年(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自投資日次月起依約定所投資熱氣球營運利潤計算方式按月獲配利潤。自獲配利潤滿一年後，本公司可於擬提前終止該投資之兩個月前提出申請，即可領回原投資之款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其他長期投資而獲配利潤為 4,457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3.銀行借款

	108.12.31	107.12.31
銀行抵押借款	\$148,000	\$210,000
銀行信用借款	72,000	145,000
合 計	<u>\$220,000</u>	<u>\$355,000</u>

(1) 本公司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資訊如下：

借款性質	108.12.31	107.12.31
銀行抵押借款	1.00~1.10%	1.10~1.20%
銀行信用借款	1.15%	1.15~1.30%

(2) 本公司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10，另本公司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14.應付短期票券

	108.12.31
應付商業本票	\$5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3)
淨 額	<u>\$529,917</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中國信託銀行	\$105,000	\$(6)	\$104,994	0.200%
中國信託銀行	255,000	(14)	254,986	0.200%
兆豐票券	170,000	(63)	169,937	0.852%
合 計	<u>\$530,000</u>	<u>\$(83)</u>	<u>\$529,917</u>	

上述短期票券之發行係由本公司開立同額本票，以備到期償付；另發行短期票券之連帶保證人，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10。本公司提供保證或承兌機構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租賃負債

	折現率	金額
<u>108.12.31</u>		
租賃負債		
房屋及建築	1.02%-1.16%	\$11,734
減：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		(3,380)
一年後到期之租賃負債		\$8,354

(1) 本公司以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並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租賃期限為二年至五年，按月支付租賃款。本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2) 其他租賃資訊列示如下：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2,13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5,335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5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對符合短期租賃之 2,137 仟元選擇租賃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辦公室並認列租金支出 6,082 仟元。因簽訂不可取消租約之各期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4,2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10
合計	\$6,528

16.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A.本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個體財務報告中。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金額	\$16,201	\$15,935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75	266
期末金額	\$18,376	\$16,201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6,001	\$32,0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167)	(22,9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34	\$9,099

D.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32,017	\$32,315
當期服務成本	407	443
前期服務成本	1,514	-
利息費用	360	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 之精算損失	144	176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 精算損失	1,516	946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 損失(利益)	1,298	(230)
計畫資產支付數	(1,255)	(2,078)
期末帳面金額	\$36,001	\$32,017

E.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22,918	\$23,564
利息收入	260	329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83	626
雇主之提撥數	461	477
計畫資產支付數	(1,255)	(2,078)
期末帳面金額	\$23,167	\$22,918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該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且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 (B)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3,167 仟元及 22,918 仟元。
- (C)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提撥金額為 451 仟元。

F. 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07	\$443
前期服務成本	1,514	-
利息費用	360	445
利息收入	(260)	(329)
合計	<u>\$2,021</u>	<u>\$559</u>
推銷費用-薪資費用	<u>\$2,021</u>	<u>\$559</u>

G. 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50%	1.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有關本公司若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其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2)。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H. 確定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08.12.31	107.12.31
	11.4 年	12 年

未來 10 年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

1 年內	\$1,337	\$1,062
2 至 5 年	5,135	4,986
6 年以上	8,126	7,736
未折現金額合計	\$14,598	\$13,784

(2) 確定提撥計畫

A.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更多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B.本公司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推銷費用-薪資費用	\$5,237	\$5,569

17.股 本

	額定股本 (仟元)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107.01.01 餘額	\$800,000	62,561	\$625,606
庫藏股註銷	-	(1,500)	(15,000)
107.12.31 餘額	\$800,000	61,061	\$610,606
108.01.01 餘額	\$800,000	61,061	\$610,606
股票紅利轉增資	-	2,918	29,188
庫藏股註銷	-	(2,685)	(26,850)
108.12.31 餘額	\$800,000	61,294	\$612,944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 A.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B.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C.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 1,500 仟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前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減資變更登記手續，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8 及六.2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 2,685 仟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前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減資變更登記手續，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8 及六.2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29,188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918 仟股。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為除權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經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已申報生效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1。

18.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13,637	\$223,003
員工認股權	9,810	9,810
合 計	\$223,447	\$232,813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838 仟元轉發現金予股東，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註銷買回之庫藏股票 1,500 仟股，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 15,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484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7 及六.23。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註銷買回之庫藏股票 2,685 仟股，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 26,850 仟元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9,366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7 及六.23。

19.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0.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其相關規範如下：

- (1) 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2) 於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原股利政策為：旅行業雖屬成熟型產業，但仍屬劇烈變動發展階段，為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為：旅行業雖屬成熟型產業，但仍屬劇烈變動發展階段，為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50% 分派之，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3)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13,744	\$15,83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553)	(46,266)
股東紅利		
現金	\$93,984	\$169,289
每股現金股利	1.61 元	2.90 元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2,918 仟股	-股
每股股票股利	0.5 元	-元
資本公積發給股東		
現金	\$-	\$5,838
每股現金	-元	0.10 元

22.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期初餘額	\$(988)	\$(16,121)	
本期發生			
-本公司	-	(19,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401)	(4,306)	
不重分類為損益			
-本公司	-	(3,2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	-	
重分類為損益	-	-	
期末餘額	<u>\$(1,389)</u>	<u>\$(43,053)</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7 年度</u>		
期初餘額	\$ (664)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32,317)
期初重編後之餘額	(664)	(32,317)
本期發生		
-本公司	-	18,3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324)	1,762
不重分類為損益		
-本公司	-	(1,7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	(2,090)
重分類為損益	-	-
期末餘額	\$ (988)	\$ (16,121)

23.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表如下：

買回原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u>108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2,685	\$ 113,431	-	\$ -	(2,685)	\$ (113,431)	-	\$ -
<u>107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4,185	\$ 176,806	-	\$ -	(1,500)	\$ (63,375)	2,685	\$ 113,431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得自買回股票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及一〇七年十一月註銷買回之庫藏股票 2,685 仟股及 1,500 仟股，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7 及六.18。

24.營業收入淨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團體收入	\$2,786,618	\$2,739,219
其他營業收入	73,336	77,618
營業收入淨額	<u>\$2,859,954</u>	<u>\$2,816,837</u>

(1) 收入之細分：

A.主要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團體收入	\$2,786,618	\$2,739,219
佣金收入	21,785	24,326
手續費收入等	51,551	53,292
營業收入淨額	<u>\$2,859,954</u>	<u>\$2,816,837</u>

B.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團體收入認列時點係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08.12.31	107.12.31
合約資產	\$-	\$-
合約負債	<u>\$190,442</u>	<u>\$160,895</u>

A.有關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4 及六.5。

B.合約負債餘額之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合約負債	
	108 年度	107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60,895	\$135,916
本期預收現金增加數	190,442	160,895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收入之時點如下：

	108.12.31	107.12.31
團體旅遊合約		
-109 及 108 年第 1 季履行	\$11,283	\$12,687

25.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1)	\$1,842	\$110,948	\$112,790	\$3,503	\$109,457	\$112,960
勞健保費用	-	11,541	11,541	-	10,535	10,535
退休金費用	-	7,258	7,258	-	6,128	6,128
董事酬金	-	4,373	4,373	-	4,415	4,4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738	4,738	-	4,798	4,798
合計	1,842	138,858	140,700	3,503	135,333	138,836
折舊費用(註 2)	-	7,934	7,934	-	4,453	4,453

註 1:(1) 上列薪資費用中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及實際派發情形，其相關說明如下：

A.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員工。

B.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858 仟元及 3,643 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當期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2% 及 1.5% 為基礎估列。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909 仟元及 2,931 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當期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2% 及 1.5% 為基礎估列。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D.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與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2)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註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1,006 仟元及 4,643 仟元，其中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計提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072 及 190 仟元，列報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註 3：(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每月底平均員工人數分別 244 人及 24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8 人。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578 仟元及 560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478 仟元及 471 仟元，民國一〇八年度較民國一〇七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1.49%。

26.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		
租金收入	\$1,159	\$1,181
折舊費用	(190)	(190)
勞務收入	2,285	2,238
投資性不動產		
租金收入	9,524	-
折舊費用	(2,882)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9,896	\$3,229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596	\$165
股利收入	21,314	20,336
合 計	<u><u>\$21,910</u></u>	<u><u>\$20,501</u></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4,695	\$16,8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6	136
其他利益	7,487	737
其他損失	-	(291)
合 計	<u><u>\$22,318</u></u>	<u><u>\$17,515</u></u>

(3)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2,637)	\$(4,013)
租賃負債利息	(53)	-
應付票券利息	(2,405)	-
合 計	<u><u>\$(5,095)</u></u>	<u><u>\$(4,013)</u></u>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8。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u>108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75)	\$-	\$(2,175)	\$435		\$(1,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372)	-	(19,372)	-		(19,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2)	-	(742)	-		(7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06)	-	(4,306)	-		(4,30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	-	(401)	-		(401)
合 計	<u>\$(26,996)</u>	<u>\$-</u>	<u>\$(26,996)</u>	<u>\$435</u>		<u>\$(26,561)</u>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6)	\$-	\$(266)	\$531		\$2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303	-	18,303	-		18,3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9	-	289	-		2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62	-	1,762	-		1,7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4)	-	(324)	-		(324)
合 計	<u>\$19,764</u>	<u>\$-</u>	<u>\$19,764</u>	<u>\$531</u>		<u>\$20,295</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9.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35,649	\$29,3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期認列調整	65	12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79)	442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114
所得稅費用	<u>\$35,635</u>	<u>\$30,079</u>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 調高為 20%，本公司係於稅率變動當期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另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當年度盈餘未分配者，未分配盈餘由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調降為 5%。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35	\$53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478
合 計	<u>\$435</u>	<u>\$531</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會計利潤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34,388</u>	<u>\$188,585</u>
按稅率計算之稅額	\$46,877	\$37,71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1,345)	(7,613)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17	(709)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35,649	29,3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調整	65	12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79)	556
所得稅費用	<u>\$35,635</u>	<u>\$30,079</u>

(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並無與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104	\$68	\$-	\$172	
退休金費用調整	1,820	312	435	2,5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0	234	-	51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82	(382)	-	-	
合計	<u>\$2,586</u>	<u>\$232</u>	<u>\$435</u>		<u>\$3,2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00)	\$-	\$(700)	
未實現團體利潤	(547)	547	-	-	
合計	<u>\$(547)</u>	<u>\$(153)</u>	<u>\$-</u>		<u>\$(700)</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稅率變動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559	\$99	\$(554)	\$-	\$104	
退休金費用調整	1,488	(215)	16	531	1,8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7	34	49	-	28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382	-	382	
合計	<u>\$2,244</u>	<u>\$(82)</u>	<u>\$(107)</u>	<u>\$531</u>	<u>\$2,5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團體利潤	\$-	\$(32)	\$(335)	\$(180)	\$(547)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均為 0 元。

30.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98,753	\$158,506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	58,376 仟股	58,376 仟股
108.07.27 股東紅利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2,918	2,918
加權平均股數	61,294 仟股	61,294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3.24</u>	<u>\$2.59</u>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98,753</u>	<u>\$158,506</u>
加權平均股數	61,294 仟股	61,294 仟股
加：員工酬勞假設發放股票增額股份	144	133
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u>61,438 仟股</u>	<u>61,427 仟股</u>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u>\$3.24</u>	<u>\$2.58</u>

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會計項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期末餘額
			IFRS 16 之 調整數	新增租賃	公允價值 變動	
<u>108 年度</u>						
銀行借款	\$355,000	\$(135,000)	\$-	\$-	\$-	\$2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529,917	-	-	-	529,917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	(3,198)	5,465	9,467	-	11,734
合計	<u>\$355,000</u>	<u>\$391,719</u>	<u>\$5,465</u>	<u>\$9,467</u>	<u>\$-</u>	<u>\$761,651</u>
<u>107 年度</u>						
銀行借款	<u>\$350,000</u>	<u>\$5,000</u>	<u>\$-</u>	<u>\$-</u>	<u>\$-</u>	<u>\$355,000</u>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類別/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子公司/雍利企業(股)公司(雍利)	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鳳凰旅遊出版社(股)公司(鳳凰出版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貴賓通運(股)公司(貴賓通運)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1)
子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中國運通)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子公司/華夏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華夏)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續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子公司/雍利保險代理人(股)公司(雍利保代)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子公司/鈺林旅行社(股)公司(鈺林)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子公司/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菲美)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子公司/競技國際(股)公司(競技)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永安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永安)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註 1：原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向子公司取得貴賓通運之股權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8(7)。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依 IFRS 15 之規定，當企業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企業為主理人；惟若企業僅於移轉商品之法定所有權予客戶前短暫地取得該法定所有權，則該企業不必然為主理人。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代銷機票及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陸客團外包屬代理人，故應以淨額手續費收入(支出)列帳；而本公司因承接團體旅遊業務支付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機票款及保險費等則屬主理人，產生之營業成本係以總額團體成本列帳。有關前述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列示如下：

(1) 营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子公司/雍利	\$8	\$10
子公司/中國運通	7	1
子公司/鈺林	(152)	(215)
子公司/菲美	-	4
其他關係人/永安	262	220
合 計	\$125	\$20

除本公司承接之陸客團外包予其他關係人，係依雙方簽訂之業務合作協議書約定收取定額之利潤外，本公司代銷機票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其他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對關係人收款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採彈性收款。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子公司/雍利	\$10,351	\$7,887
子公司/鳳凰出版社	5,964	8,373
子公司/中國運通	595	2,173
子公司/貴賓通運	1,815	1,178
子公司/華夏	-	1,975
子公司/雍利保代	458	268
子公司/鈺林	38	1,433
子公司/菲美	-	7,654
子公司/競技	2,428	2,756
其他關係人/永安	9	5,933
合計	\$21,658	\$39,630

本公司因承接團體旅遊業務支付予關係人之機票款、保險費、廣告費、印刷費及導覽機費用等團體成本，係依航空公司報價或雙方協議價格交易，無其他交易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3.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代銷機票及陸客團外包屬代理人，係以手續費收入及支出淨額列帳，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代收代付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u>代收款項</u>		
子公司/雍利	\$1,037	\$1,084
子公司/中國運通	1,202	101
子公司/鈺林	26,415	43,186
子公司/菲美	-	696
其他關係人/永安	925	3,048
<u>代付款項</u>		
子公司/雍利	\$8	\$40
子公司/鈺林	34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因受子公司委託提供勞務所收取之服務收入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子公司/中國運通	\$2,285	\$2,238

5.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子公司/鈺林	\$-	\$1,143
子公司/競技	1,200	1,287
合計	\$1,200	\$2,430

6. 租金收入

(1)本公司因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使用而發生之租金收入(租金係按月收取)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子公司/鳳凰出版社	\$34	\$34
其他關係人/永安	229	229
合計	\$263	\$263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租辦公室而收取之保證金金額均為 35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7. 承租協議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營業之需向子公司雍利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限為五年，按月支付租賃款。本公司對所承租之房屋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本公司認列向子公司雍利取得之使用權資產金額為 11,196 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營業之需向子公司雍利承租辦公室所認列之租金支出金額為 1,943 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辦公室而支付之保證金金額均為 34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分別向子公司鈺林、菲美及競技取得貴賓通運股權，取得金額共計 13,208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33.02%，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8(7)。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12.31	107.12.31
<u>應收票據(註)</u>		
子公司/鈺林	\$196	\$903
<u>應收帳款(註)</u>		
子公司/雍利	\$51	\$221
子公司/鈺林	460	1,061
合 計	\$511	\$1,282
 註：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債權債務均無提供擔保或背書保證之情形，且經評估後尚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u>應付票據</u>		
子公司/鈺林	\$19	\$-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子公司/雍利	\$2,489	\$2,122
子公司/中國運通	-	258
子公司/貴賓通運	405	96
子公司/雍利保代	42	-
子公司/鈺林	20	-
子公司/競技	83	143
合 計	\$3,039	\$2,619
<u>其他應付款</u>		
子公司/雍利	\$-	\$180
子公司/鳳凰出版社	-	3,185
子公司/貴賓通運	-	114
子公司/競技	-	656
合 計	\$-	\$4,135
<u>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u>		
子公司/雍利	\$9,475	\$-
<u>其他流動負債</u>		
子公司/雍利	\$5	\$5
子公司/鈺林	69	284
合 計	\$74	\$289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背書保證

本公司向銀行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而由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借款銀行及保證/承兌機構	連帶保證人
<u>108.12.31</u> 永豐銀行、第一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兆豐票券	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長)
<u>107.12.31</u> 永豐銀行及第一銀行	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長)

1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資訊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福利	\$20,438	\$20,607
退職後福利	180	192
合 計	<u>\$20,618</u>	<u>\$20,799</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及交通部觀光局作為借款、申請融資額度、發行短期票券保證或承兌之擔保、保證之擔保者暨旅行業保證金如下：

帳列項目	108.12.31	107.12.31	抵押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7,130	\$379,062	第一銀行及永豐銀行及兆豐票券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定期存款	2,450	2,45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交通部觀光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46,777	149,154	中國信託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投資性不動產	387,318	-	中國信託銀行
合 計	<u>\$953,675</u>	<u>\$530,666</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中：

- 1.本公司為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航空公司之業務往來，提供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所述之質抵押資產，委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之保證金額為 164,902 仟元。
- 2.本公司因發行短期票券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合計 530,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資本管理

- (1)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 (2) 本公司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 (3) 本公司與相同行業中之其他企業一致，係以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為基礎，進行資本控管。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 (4) 本公司並無任何需遵循外部所加之資本規範。有關本公司各期之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列示如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1,215,921	\$770,11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23,445)	(69,817)
淨負債	992,476	700,299
權益總額	1,133,230	1,058,408
資本總額	<u>\$2,125,706</u>	<u>\$1,758,707</u>
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	46.69%	39.82%

2.財務風險管理

- (1)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租賃負債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公司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公司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 (3)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或價格風險。

(A) 汇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匯率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運活動及國外其他長期投資而產生。對此，本公司隨時注意外幣之變動情形，機動調整匯率，並適時購進外幣及承作衍生性工具；各線亦採較保守穩健之估價政策，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損失幅度。

本公司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敏感度分析係本公司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升值 3%，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若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貶值 3% 時，則對稅前淨利或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 增減數
<u>108.12.31</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84	30.00	\$20,530	3%	\$616	\$-
歐元：新台幣	1,482	33.67	49,900	3%	1,497	-
日幣：新台幣	25,727	0.277	7,126	3%	214	-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1	30.00	\$12,923	3%	\$388	\$-
歐元：新台幣	14	33.67	483	3%	14	-
日幣：新台幣	4,940	0.277	1,368	3%	64	-

非貨幣性項目：無。

107.12.31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	30.72	\$684	3%	\$20	\$-
歐元：新台幣	137	35.21	4,841	3%	146	-
日幣：新台幣	4,684	0.278	1,302	3%	39	-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3	30.72	\$4,700	3%	\$141	\$-
歐元：新台幣	229	35.21	8,056	3%	243	-
日幣：新台幣	567	0.278	158	3%	5	-

非貨幣性項目：無。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換算至個體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14,695	-	\$16,844	-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公司所從事之定期存款、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應付短期票券及租賃負債；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若於未來利率風險產生重大暴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預計以利率交換合約或遠期利率協定進行風險管理。

a.本公司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8.12.31	107.12.31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112,581	\$2,450
金融負債	(541,651)	-
淨額	<u>\$112,581</u>	<u>\$2,450</u>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104,224	\$65,739
金融負債	(220,000)	(355,000)
淨額	<u>\$104,224</u>	<u>(\$250,776)</u>

b.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從事之浮動利率金融負債，若於報導日之市場放款利率增加1%，並假設持有一會計年度，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 1,760 仟元及 2,840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係屬活期存款，本公司預期不至於有重大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300% 參與率連結受益憑證商品、股權連結商品、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而產生價格風險，惟其中對未上市(櫃)公司-承億文旅(股)公司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將不會積極交易該投資，其餘本公司係以投資組合方式分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00%參與率連結受益憑證商品及股權連結商品若於報導日前述連結標的之公告淨值或收盤價上漲 10%，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如下，若連結標的及受益憑證之公告淨值或收盤價下跌 10% 時，則對稅後淨利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上市及興櫃公司股票普通股及特別股)若於報導日該金融資產價格上漲 10%，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其分別對稅後淨利及稅後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若前述金融資產價格下跌 10% 時，則分別對稅後淨利及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後淨利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3,727	\$14,151
300% 參與率連結		
受益憑證商品	6,246	4,552
股權連結商品	10,339	3,949
小 計	<hr/> 30,312	<hr/> 22,652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7,086	61,634
合 計	<hr/> \$97,398	<hr/> \$84,28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知名之金融機構、證券機構或信用良好之國外投資公司，而對於應收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客戶交易額度及交易方式，以提升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品質。

(B)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進行評估分析，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備抵損失-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金額衡量		
備抵損失-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金額衡量		
應收票據	500	500
應收帳款	<u>1,133</u>	<u>1,133</u>
合 計	<u><u>\$1,633</u></u>	<u><u>\$1,633</u></u>

上列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均來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影響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並提列適當備抵帳戶，故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另本公司對於提列備抵帳戶之金融資產減損，並未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總帳面金額	準備矩陣 (損失率)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108.12.31</u>			
同業：			
0~180 天	\$1,453	4.89%	\$71
181~240 天	13	5.82%	1
241~300 天	-	0%	-
301 天以上	-	100.00%	-
小計	<u>1,466</u>		<u>72</u>
直客			
0~30 天	74,193	1%	742
31~60 天	1,380	1%	14
61~120 天	325	1%	3
121 天以上	131	100.00%	131
小計	<u>76,029</u>		<u>890</u>
合計	<u><u>\$77,495</u></u>		<u><u>962</u></u>
未迴轉之備抵損失			671
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			<u><u>\$1,633</u></u>
<u>107.12.31</u>			
同業：			
0~180 天	\$1,471	29.03%	\$427
181~240 天	-	32.38%	-
241~300 天	-	85.13%	-
301 天以上	68	100.00%	68
小計	<u>1,539</u>		<u>495</u>
直客			
0~30 天	104,494	1.06%	1,107
31~60 天	1,578	1.06%	17
61~120 天	307	1.06%	3
121 天以上	11	100.00%	11
小計	<u>106,390</u>		<u>1,138</u>
合計	<u><u>\$107,929</u></u>		<u><u>\$1,633</u></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本公司商品之最終服務對象主要為不特定之消費大眾，無超過占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不適用。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向銀行融資，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暴露於流動性風險。銀行融資係本公司之重要流動性來源，管理階層係透過資本結構管理、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遵循借款合約條款，以確保銀行融資之再取得，進而降低流動性風險。

(A) 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分別為 310,000 仟元及 215,000 仟元。

(B) 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8.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220,132	\$-	\$-	\$-	\$220,132
應付短期票券	530,000	-	-	-	530,000
應付票據	27,822	-	-	-	27,82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6,649	-	-	-	66,649
其他應付款	30,022	-	-	-	30,022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485	2,845	5,667	-	11,997
合 計	<u>\$878,110</u>	<u>\$2,845</u>	<u>\$5,667</u>	<u>\$-</u>	<u>\$886,622</u>

107.12.31

銀行借款	\$355,235	\$-	\$-	\$-	\$355,235
應付票據	26,721	-	-	-	26,72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2,717	-	-	-	82,717
其他應付款	33,452	-	-	-	33,452
合 計	<u>\$498,125</u>	<u>\$-</u>	<u>\$-</u>	<u>\$-</u>	<u>\$498,125</u>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A.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00%參與率連結受益憑證商品及股權連結商品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契約約定期間終止契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契約之未實現損益，係依約定連結標的之公告淨值或收盤價按契約約定之結算方式估算。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上市及興櫃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股權公允價值係以股價淨值比法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後估計。
- (E) 其他金融資產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F) 租賃負債係按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以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續後再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B.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原始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A) 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層級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8.12.31</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37,269	\$-	\$-	\$137,269
300%參與率連結				
受益憑證商品	-	21,139	-	21,139
股權連結商品	-	38,852	-	38,8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70,861	-	15,142	686,003
<u>107.12.31</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41,505	\$-	\$-	\$141,505
300%參與率連結				
受益憑證商品	-	16,177	-	16,177
股權連結商品	-	22,106	-	22,1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16,336	-	15,653	631,989

(B) 本公司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公允價值移轉情形：

a.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興櫃公司普通股(台灣虎航(股)公司)，原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取得金額為 65,052 仟元。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取得中華航空(股)公司為辦理台灣虎航(股)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案所釋出之台灣虎航(股)公司股權，故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得其母公司中華航空(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洽特定人之認股價格為其公允價值，嗣因已可取得其市場報價，故移轉為第一等級。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重大移轉情形。

(C)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15,653	\$-
本期新增	-	15,000
本期處分	-	-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1)	653
期末餘額	\$15,142	\$15,653

(D) 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a.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00%參與率連結受益憑證商品及股權連結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約定連結標的之公告淨值或收盤價按契約約定之結算方式評算。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之公允價值，係以股價淨值比法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後估計股權公允價值。

(E)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之可能變動未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予揭露其量化資訊。

(F)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性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新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依規定得不予以揭露。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 有限公司	上海隆國際貨運代理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311	\$ 4,311	\$ 2,587	1.95%	(註二)	\$ -	營運周轉	\$ -	-	\$ -	(註三)	(註三)

註一：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三：個別貸放限額及總限額均為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20,678仟元×40% = 8,271仟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對象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七)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七)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註六)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四)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子公司	\$62,789	\$63,508	\$62,789	\$24,018	\$24,018	7.65	\$313,945			
						(註一)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子公司	62,789	29,000	29,000	-	-	-	-	313,945		
						(註二)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子公司	62,789	29,000	29,000	-	-	-	-	313,945		
						(註二)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孫公司	62,789	29,000	29,000	-	-	-	-	313,945		
						(註二)							

註一： 係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保證額度。

註二： 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三： 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四：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註五： 限額之計算係按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評價而得。

註六：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動產予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鈺林旅行社(股)公司及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作為金融機構為其出具保證函之擔保。

註七：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108.12.31)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結構型商品	300%參與連結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10,768	-	\$10,768
		300%參與連結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10,371	-	10,371
		股權連結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9,788	-	9,788
		股權連結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10,642	-	10,642
		股權連結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9,324	-	9,324
		股權連結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9,098	-	9,098
		復華南非常短期收益A類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4,856	15,182	-	15,182
		復華南非常長期收益A類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9,000	10,695	-	10,695
		多元化外幣(歐元)投資組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752	16,954	-	16,954
		多元化外幣(美元)投資組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2,722	61,592	-	61,592
雍利企業(股)公司	基金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756	-	2,756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94,645	30,090	-	30,090
		中華電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20,000	-	220,000
		中華航空(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00,462	95,134	-	95,134
		雲品國際酒店(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5,000	31,500	-	31,500
		台灣虎航(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6,641	78,745	-	78,745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192,600	-	192,600
		聯邦商業銀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5,000	52,882	-	52,882
		承億文旅(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334	15,142	2.09	15,142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A股	-					
貴賓通運(股)公司	基金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8,547	18,734	-	18,734
		股權連結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4,776	8,076	-	8,076
		股權連結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9,438	-	9,438
		股權連結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10,642	-	10,642
		股權連結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00,000	8,320	-	8,320
		中華航空(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0,000	6,286	-	6,286
		中華電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733	18,127	-	18,127
		台灣虎航(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2,000	-	22,000
		中華電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08	819	-	819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000	9,680	-	9,680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基金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8,538	3,005	-	3,005
		中華電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1,000	-	11,000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767	2,098	-	2,098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0,572	6,516	-	6,516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1,121	5,008	-	5,008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1)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註2)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土地與房屋建築	107.12.07	\$400,000	\$400,000	鑫富都建設有限公司、 陳沁怡、方惠蘭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3	投資性不動產	無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董事會決議日。

註2：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非關係人購入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已完成過戶登記程序，並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1。

註3：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金額為461,000仟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108.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216,701	\$216,701	18,954,000	99.76	\$309,567	\$30,603	\$30,492	子公司(註1及註2)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公司	台北市	出版業	4,000	4,000	400,000	100.00	4,097	458	458	子公司(註1及註2)
	柏悅(股)公司	台北市	市場管理	28,000	28,000	2,800,000	100.00	26,879	2,263	2,263	子公司(註1及註2)
	貴賓通運(股)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13,208	13,208	1,650,793	33.02	13,069	36	12	子公司(註1及註2)
	鑫億旅館(股)公司	高雄市	旅館業	5,700	5,700	570,000	19.00	3,879	(256)	(48)	合資(註1)
雍利企業(股)公司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5,368	5,368	600,000	100.00	6,761	42	-	孫公司(註1及註2)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2,449	2,449	600,000	100.00	8,066	562	-	孫公司(註1及註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33,870	33,870	2,595,685	74.16	37,895	3,900	-	孫公司(註1及註2)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5,550	5,550	600,000	100.00	8,133	260	-	孫公司(註1及註2)
	競技國際(股)公司	台北市	資訊處理業	1,725	1,725	280,000	80.00	8,550	1,764	-	孫公司(註1及註2)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人	5,000	3,000	500,000	100.00	9,092	2,274	-	孫公司(註1及註2)
	貴賓通運(股)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35,518	35,518	3,349,207	66.98	34,691	36	-	子公司(註1及註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貨運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4,808	(369)	-	孫公司(註1及註2)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2：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中。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USD 1,000	係孫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USD 950 (註3)	\$-	\$-	USD 950	\$2,212 (RMB 494)	75.00	\$1,659 (RMB 367)	\$30,278 (RMB7,007)	USD 582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RMB 5,000	上海隆際轉投資	(註2)	-	-	(註2)	(391) (RMB(88))	75.00	(293) (RMB(66))	20,678 (RMB4,786)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28,500 (USD 950)	\$28,500(註2) (USD 950)	\$693,940

註1：依經濟部投資會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註2：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係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四年投資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故間接持有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註3：子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為向非關係人取得上海隆際公司20%股權比例，而預付投資款項11,85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股權轉讓過戶程序尚未辦理完成而帳列預付投資款-非流動項下，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已完成過戶程序，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

註4：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08年度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8	個別議定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17,338	個別議定	0.58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營業費用	1,887	個別議定	0.06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利息費用	18	個別議定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51	依雙方協議採彈性收款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489	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0.10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340	依合約約定支付保證金	0.01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5	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7	個別議定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1,223	個別議定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勞務收入	2,286	個別議定	0.08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1,751	個別議定	0.06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405	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0.02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6,903	個別議定	0.23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34	個別議定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5	依合約約定支付保證金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152)	個別議定	(0.01)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145	個別議定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1	應收票據	196	依雙方協議採彈性收款	0.01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460	依雙方協議採彈性收款	0.02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9	依雙方協議採彈性收款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1	應付票據	19	依雙方協議採彈性收款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69	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競技國際(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4,088	個別議定	0.14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競技國際(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83	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2,062	個別議定	0.07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41	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400	個別議定	0.01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競技國際(股)公司	3	營業成本	446	個別議定	0.02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競技國際(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229	個別議定	0.01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競技國際(股)公司	3	營業費用	360	個別議定	0.01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91	個別議定	-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競技國際(股)公司	3	營業費用	240	個別議定	0.01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62	依雙方協議採彈性收款	0.1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及零用金		\$ 9,090	1.民國108年12月31日匯率：
活期存款		104,224	1 USD = NT 30.00 1 AUD = NT 21.06
約當現金-附買回 債券		110,131	1 HKD = NT 3.86 1 NZD = NT 20.23
合 計		\$ 223,445	1 EUR = NT 33.67 1 CAD = NT 23.03 1 GBP = NT 39.41 1 CHF = NT 31.02 1 RMB = NT 4.31 1 ZAR = NT 2.14 1 JPY = NT 0.28
			2.含外幣現金及存款：
		USD 684,318.19	AUD 6,374.00
		HKD 73,500.12	NZD 4,884.00
		EUR 282,025.40	CAD 1,018.00
		GBP 8,524.00	CHF 4,787.00
		RMB 37,209.29	ZAR 2,484.83
		JPY 25,726,709.0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單位數/投資金額，新台幣元，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單位數/ 投資金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基金：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A類型	474,856	\$ 13,022	\$ 31.97	\$ 15,182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A類型	349,000	8,271	30.64	10,695	
多元化外幣(歐元)投資組合	192,752	17,250	87.96	16,954	
多元化外幣(美元)投資組合	662,722	61,422	92.94	61,592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累積型	300,000	3,000	9.19	2,756	
保德信貸幣市場基金	1,894,645	<u>30,000</u>	15.88	<u>30,090</u>	
小計		<u>132,965</u>		<u>137,269</u>	
結構型商品：					
300%參與連結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累積型	10,000,000	10,000	107.68%	10,768	
300%參與連結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型	10,000,000	10,000	103.71%	10,371	
股權連結商品	10,000,000	9,278	97.88%	9,788	
股權連結商品	10,000,000	9,173	106.42%	10,642	
股權連結商品	10,000,000	9,023	93.24%	9,324	
股權連結商品	10,000,000	<u>9,018</u>	90.98%	<u>9,098</u>	
小計		<u>\$ 56,492</u>		<u>59,991</u>	
合計				<u>\$ 197,260</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數，新台幣元，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股票：					
中華電信(股)公司	2,000,000	\$ 210,554	\$ 110.00	\$ 220,000	左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中華航空(股)份公司	10,500,462	157,688	9.06	95,134	
雲品國際酒店(股)公司	625,000	39,895	50.40	31,500	
台灣虎航(股)公司	1,586,641	65,052	49.63	78,745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甲種特別股	3,000,000	180,000	64.20	192,600	
聯邦商業銀行甲種特別股	965,000	49,413	54.80	52,882	
合計		\$ 702,602		\$ 670,861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票據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 目餘額百分之五者	\$ 51,923	左列應收票據係因 營業而發生。
減：備抵損失		(500)	
淨 額		\$ 51,423	

5.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帳款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 目餘額百分之五者	\$ 25,572	左列應收帳款係 因營業而發生。
減：備抵損失		(1,133)	
淨 額		\$ 24,439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 <u>952</u>	

7.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6。

8.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定期存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到期日 109.01.28-109.12.15 利 率 1.01%-1.03%	\$ <u>1,180</u>	左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八。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833,334	\$ <u>15,653</u>	-	\$ <u> -</u>	-	\$ <u>(511)</u>	833,334	\$ <u>15,142</u>	無	

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511仟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子公司追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數	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精算損益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子公司																					
雅利企業(股)公司	18,954,000	99.76%	\$ 308,290	-	\$ -	-	\$ (21,134)	\$ 30,492	\$ 11	\$ (2,878)	\$ (401)	\$ (4,207)	\$ 136	\$ (742)	18,954,000	99.76%	\$ 309,567	\$ 309,567	無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公司	400,000	100.00%	3,639	-	-	-	-	458	-	-	-	-	-	-	400,000	100.00%	4,097	4,097	無		
貴賓通運(股)公司	1,651,000	33.02%	13,156	-	-	-	-	12	-	-	-	(99)	-	-	1,650,793	33.02%	13,069	13,069	無		
柏悅(股)公司	2,800,000	100.00%	25,069	-	-	-	-	2,263	(453)	-	-	-	-	-	2,800,000	100.00%	26,879	26,879	無		
合資 鑫億旅館(股)公司	570,000	19.00%	3,927	-	-	-	-	(48)	-	-	-	-	-	-	570,000	19.00%	3,879	3,879	無		
合計			\$ 354,081		\$ -		\$ (21,134)	\$ 33,177	\$ (442)	\$ (2,878)	\$ (401)	\$ (4,306)	\$ 136	\$ (742)			\$ 357,491				

註1：係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9(1)及(2)。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9(1)及(2)。

13.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0(1)。

14.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0(1)。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5.投資性不動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1(1)。

16.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1(1)。

17.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9。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8.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存出保證金	係航空公司及旅行社押金及其他等	\$ 9,996	

19.其他長期投資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2。

20.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定期存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到期日 110.4.16-110.12.10	利 率 1.03%-1.04%	\$ 1,270 左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1.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尚可使用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抵押借款							
永豐銀行		\$ 108,000	108.12.24-109.01.14	1.10%	\$ 7,000	提供左列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第一銀行		40,000	108.11.19-109.02.19	1.00%	60,000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72,000	108.12.24-109.01.14	1.15%	3,000	無	
		\$ 220,000			\$ 70,00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2.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 機 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短期 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應付短期票券	中國信託銀行	108.12.11-109.1.10	0.200%	\$ 255,000	\$ (14)	\$ 254,986	提供左列發行短 期票券保證或承 兌之擔保情形， 請參閱個體財務 報告附註八。
	中國信託銀行	108.12.11-109.1.10	0.200%	105,000	(6)	104,994	
	兆豐票券	108.12.18-109.1.16	0.852%	170,000	(63)	169,937	
				\$ 530,000	\$ (83)	\$ 529,917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3.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中華航空(股)公司		\$ 7,651	左列應付票據係因營業而產生。
長汎旅行社(股)有限公司		2,093	
雄獅旅行社(股)有限公司		1,829	
世達通運(股)公司		1,416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百分 之五者	14,833	
合 計		<u>\$ 27,822</u>	

24.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BSP台灣辦事處		\$ 19,224	左列應付帳款係因營業而產生。
應付團費		29,189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百分 之五者	15,197	
合 計		<u>\$ 63,610</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5.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雍利企業(股)公司		\$ 2,489	
貴賓通運(股)公司		405	
競技國際(股)公司		83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42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20	
合 計		\$ <u>3,039</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6.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 7,062	
應付年獎		8,245	
應付員工酬勞		4,858	
應付董事酬勞		3,643	
應付勞務費		880	
應付營業稅		3,312	
其 他		2,022	
合 計		\$ <u>30,022</u>	

27.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 負債準備		\$ <u>44</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8.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105.10.16-113.12.15	1.02%-1.16%	\$ 11,734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3,380)	
一年以上到期之租賃負債				\$ 8,354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9.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應收款		\$ 77,869	
代收退票款		6,416	
其 他		<u>14,366</u>	
合 計		\$ <u><u>98,651</u></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6.(1).C。

31.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出租資產保證押金	\$ <u>6,197</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2.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4。

33.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成本			
團體成本		\$ 2,478,386	
其 他		51,216	
營業成本總計		\$ 2,529,602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4.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83,205	
旅 費		7,659	
保 險 費		11,971	
折 舊		7,934	
其他費用	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38,800	
合 計		\$ <u>149,569</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5.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9,374	
其 他	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	305	
合 計		<u>\$ 39,679</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6.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6。

3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六.8及六.27。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90380

號

會員姓名：
(1) 曾瑞燕
(2) 侯委晉

事務所名稱：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9 樓

事務所電話：02-8751600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3665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507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17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32291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凤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一〇八 年度（自民國 一〇八 年 一 月 一 日至

民國 一〇八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曾 瑞 燕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侯 委 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